

5. 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2年11月4日起1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1. 社男甲組(上段者,不分體重)
2. 社女甲組(上段者,不分體重)
3. 社男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4. 社女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5. 高男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6. 高女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7. 國男組(限體重)
8. 國女組(限體重)
9. 小男組(限體重)
10. 小女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

1. 社男甲組
2. 社男乙組
3. 社女甲組
4. 社女乙組
5. 高男組
6. 高女組
7. 國男組
8. 國女組
9. 小男高年級組
10. 小女高年級組
11. 小男中年級組
12. 小女中年級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社會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組：20歲以下(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 國中組：17歲以下(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國小高年級組：12歲以下(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5. 國小中年級組：10歲以下(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1. 團體組，每單位最多限制報名3隊。

2. 個人組每單位每級最多限報名4位選手(超過人數以報名表前4名為準)。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112年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1. 團體組：4隊以上採單淘汰，3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2. 個人組：4人以上採單淘汰，3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3. 各量級於開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唱名三次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 比賽規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社會男、女子甲組：不分體重，亦不依照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社會男、女子乙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一、二、三級，中堅限第二、三、四級
副將限第三、四、五級，主將限第五、六、七級，依照體重順位。

高中男、女生組：不分體重，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國中男子組：先鋒限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
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限八、九、十級，依照體重順位。

國中女子組：先鋒限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
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限八、九級，依照體重順位。

國小男、女子組：先鋒限一、二級，次鋒限三、四級，中堅限四、五級，副將限五、六級，
主將限六、七級，依照體重順位。

※ 第八級、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 團體組未經以上規定排序，經教練抗議或大會競賽組發現，該隊將被判定該場比賽全隊輸。

(四) 比賽分級：

1. 社男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公斤以下。第二級：60.1至66公斤。第三級：66.1至73公斤。
第四級：73.1至81公斤，第五級：81.1至90公斤。第六級：90.1至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2. 社女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公斤以下。第二級：48.1至52公斤。第三級：52.1至57公斤。
第四級：57.1至63公斤，第五級：63.1至70公斤。第六級：70.1至78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3. 高中男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第二級：55.1至60公斤。第三級：60.1至66公斤。
第四級：66.1至73公斤。第五級：73.1至81公斤。第六級：81.1至90公斤。
第七級：90.1至100公斤。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4. 高中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公斤以下。第二級：45.1至48公斤。第三級：48.1至52公斤。
第四級：52.1至57公斤，第五級：57.1至63公斤。第六級：63.1至7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公斤。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5. 國男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公斤以下。第二級：38.1至42公斤。第三級：42.1至46公斤。
第四級：46.1至50公斤。第五級：50.1至55公斤。第六級：55.1至60公斤。
第七級：60.1至66公斤。第八級：66.1至73公斤。第九級：73.1至81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6. 國女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公斤以下。第二級：36.1至40公斤。第三級：40.1至44公斤。
第四級：44.1至48公斤。第五級：48.1至52公斤。第六級：52.1至57公斤。
第七級：57.1至63公斤。第八級：63.1至70公斤。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7. 小男、小女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5-6年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第二級：30.1至33公斤。第三級：33.1至37公斤。
第四級：37.1至41公斤。第五級：41.1至45公斤。第六級：45.1至50公斤。
第七級：50.1至55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1) 55.1公斤以上。(2) 超齡：14歲以下為限。

8. 小男、小女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4年級以下)

第一級：26公斤以下。第二級：26.1至30公斤。第三級：30.1至33公斤。
第四級：33.1至37公斤。第五級：37.1至41公斤。第六級：41.1至45公斤。
第七級：45.1至50公斤。第八級：50.1至55公斤。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